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0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讯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盛讯达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变更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0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6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所现就《关注函》中提出的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仅根据本法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盛讯达对《关注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你公司在回复中称：“盛讯云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激励对象在入职盛讯云商之前已有的直播电商业务及相关投资，激励对象可以继续经营或继续持有”。请补充说明激励对象在入职盛讯云商之前已有的直播电商等业务的具体情况，其与盛讯云商拟开展的业务是否不存在差异，激励对象原有的直播电商等业务是否与盛讯云商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请说明本次合作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激励对象在入职盛讯云商前已有的直播电商业务情况

根据激励对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核查，激励对象在入职盛讯云商前已有的与直播电商业务相关的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激励对象的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辛有志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计梦瑶持股 5%的企业	持股主体
广东辛选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计梦瑶持股 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辛库担任监事的企业	持股主体
广州和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计梦瑶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辛库担任监事的企业	直播电商业务
广州和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辛库持股 95%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直播电商业务
沭阳和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梦瑶持股 99%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直播电商业务

（二）激励对象已有业务与盛讯云商拟开展的业务是否不存在差异，激励对象原有的直播电商等业务是否与盛讯云商存在同业竞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盛讯云商拟开展业务情况

根据盛讯达说明，盛讯达与广东辛选控股有限公司已进一步确认，盛讯云商将首先在以下领域开展业务：（1）游戏 IP 衍生品、休闲零食的直播带货业务；（2）游戏主播签约、孵化、游戏直播等直播业务；（3）游戏推广业务，即通过旗下签约主播进行游戏推广、代言等获取广告收入；（4）游戏 IP 开发业务。

2、激励对象已有业务与盛讯云商业务异同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激励对象说明，激励对象在入职盛讯云商前，主要从事直播电商相关业务，具体包括主播直播带货、品牌合作、供应链及企业管理等。激励对象已有业务与盛讯云商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如下：

（1） 直播带货业务领域

根据盛讯达说明，在直播带货业务领域，盛讯云商与激励对象已有业务的经营模式相同，但双方将通过区分销售品类以避免发生业务竞争，即盛讯云商的直播带货业务将以游戏 IP 衍生品和休闲零食为主，而激励对象已有的直播带货业务中将避免选择游戏 IP 衍生品和休闲零食的销售品类。

盛讯达与激励对象同意，如盛讯云商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盛讯云商扩大业务开展领域范围、对盛讯云商的直播销售品类进行增加的，则所增加的销售品类不能再在激励对象已有的直播带货业务中进行销售，避免业务竞争。

（2） 主播签约、孵化、直播业务领域

根据盛讯达说明，在主播签约、孵化、直播业务领域，盛讯云商与激励对象已有业务的经营模式相同，但盛讯云商的主播直播业务将依托于盛讯达的游戏开发主营业务，更侧重于游戏直播的娱乐领域，同时，将对签约主播隶属关系进行明确区分并做业务隔离，盛讯云商的签约主播不会与激励对象已有业务主体发生相关合作及往来，避免发生业务竞争或冲突关系。

除上述业务领域外，盛讯云商的其他拟开展业务与激励对象已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盛讯云商已对拟开展的直播带货业务和主播签约、孵化、直播业务与激励对象已有业务进行区分及差异化管理，避免发生业务竞争。除该等业务领域外，盛讯云商的其他拟开展业务与激励对象已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本次合作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 根据盛讯达说明，公司本次引入激励对象团队入职盛讯云商，并对盛讯云商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主要是为了利用头部主播的流量资源和业务能力，切入直播电商领域，培养、拓展公司直播相关业务，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盛讯云商已对拟开展的业务与激励对象已有业务进行区分，且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经盛讯云商的股东会同意，本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盛讯云商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盛讯云商同类的业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3、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了考核性较强的公司净利润指标，能够直接反映盛讯云商对上市公司业绩贡献；同时，公司安排了挂钩业绩完成情况的回购价格条款，确保激励对象为公司创造良好业绩，有效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4、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激励对象可以继续经营、持有入职盛讯云商之前已有的直播电商业务及相关投资，但盛讯云商已对拟开展的业务与激励对象已有业务进行区分；且激励对象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盛讯云商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盛讯云商同类的业务；另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了考核性较强的公司净利润指标，同时安排了挂钩业绩完成情况的回购价格条款，不会对盛讯云商和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合作有利于盛讯达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盛讯达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林飞

经办律师：沈　娜

经办律师：庄丹丽

2020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